
广州鲲图科技有限公司

与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之

借款协议

2021 年 8 月 12 日

借款协议

本借款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于2021年8月12日（以下称“签署日”）由以下各方签订：

1. 广州鲲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借款方”）。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岑村松岗大街8号306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李初旭
2.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贷款方”）。
 注册地址：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333号245室
 法定代表人：夏珩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分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借款方拟根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自贷款方处获得借款（如下文定义），用于其经营活动；及
2. 贷款方有意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方提供借款。

为明确借款方和贷款方在借款安排项下的权利义务，各方兹约定如下：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协议中：

“内资公司”指广州欣图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位于中国的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指在第2.1条项下由贷款方向借款方一次性或者分批提供的本金金额累计共计人民币贰佰万元（RMB2,000,000）的借款；

“借款期限”指本协议第4.1条规定的含义；

“未偿款项”指借款方在借款项下尚未清偿的金额；

“还款通知”指本协议第4.2条规定的含义；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保密信息”指本协议第6.1条规定的含义；

“禁止交易”指本协议第7.1条规定的含义；

“禁止文件”指本协议第7.1条规定的含义；

“该方权利”指本协议第10.5条规定的含义。

1.2 在本协议中所提及的有关用语含义如下：

“条”应解释为本协议中的条，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

“税费”应解释为包括任何税赋、费用、关税或其他相同性质的收费（包括但不限于与未支付或迟延支付该等税费有关的任何罚款或利息）；及

“借款方”和“贷款方”应解释为包括各方的承继人和受让人。

1.3 除非另有指明，本协议中对本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的提及，应视情况而定解释为对本协议或对该等其他协议或文件已做出的、或可能不时做出的修改、变更、替代或补充的提及。

第二条 借款

2.1 基于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贷款方同意向借款方提供本金共计为人民币贰佰万元（RMB2,000,000）的借款。

借款方仅可将本协议项下的借款用于经贷款方认可的经营活动。

未经贷款方事先书面同意，借款方不得将借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2.2 各方同意借款可由贷款方及/或由贷款方指定的第三方一次性或分批次提供。各方确认，贷款方及/或贷款方指定的第三方将于签署日后 360 日内将借款按照第 2.1 条规定的金额全额提供给借款方。

2.3 各方确认，借款方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贷款方履行还款义务及其他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2.4 借款方已经根据贷款方的要求于签署日与贷款方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持有的内资公司的股权全部质押给贷款方，作为对借款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归还未偿款项）的担保。

第三条 利息

3.1 贷款方确认，在借款方未发生违约的情况下，其对借款的利息应按照公历年年度分期结算（不足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365 计算），利息按照相应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收取。

第四条 还款

- 4.1 本协议自双方正式签署之日起成立，一旦成立，其效力溯及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以下称“生效日”）。本协议下的借款期限自生效日起算，至以下最早发生者对应的日期：(i) 签署日后二十（20）年；(ii) 贷款方经营期限届满；或(iii) 内资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以下称“借款期限”）。借款期限届满后，除非有关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借款进行展期，否则借款方应在借款期限届满的当日一次性归还所有未偿款项。并且在此情况下，在不违反适用之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贷款方可以根据与借款方及其他相关方另行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协议》以抵销贷款方就未偿款项对借款方享有的债权的方式完成受让该协议项下的期权股权（定义见《独家购买权协议》）的转让价款支付。
- 4.2 在借款期限内，贷款方在任何时候均可根据其绝对的自由裁量权决定借款加速到期，并提前十（10）日向任何借款方发出还款通知（以下称“还款通知”），要求借款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偿还部分或全部未偿款项。
在贷款方根据前段规定要求借款方还款的情况下，在不违反适用之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贷款方可以根据其与借款方及其他相关方于签署日另行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以抵销贷款方就被要求偿还的未偿款项对该借款方享有的债权的方式完成该协议项下被指定转让的股权的转让价款支付。该等被要求购买的股权占借款方在完成认缴内资公司注册资本之日持有内资公司的股权比例，应与还款通知中被要求偿还的未偿款项占借款方根据本协议所举借的借款总额的比例相同。
- 尽管有本条的前述规定，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则借款立即加速到期：
- (a) 内资公司解散并进入清算程序或内资公司进入破产程序；
 - (b) 借款方不再是内资公司的股东；
 - (c) 借款方在内资公司中所持之全部或部分股权因适用之法律法规或法院、仲裁机构的判决或裁决转让给除贷款方或贷款方所指定的个人或实体以外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包括但不限于因偿还债务）（“股权被动转让情形”）；
 - (d) 贷款方根据其绝对的自由裁量权决定可能发生任何股权被动转让情形。
- 4.3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借款方应以现金的形式（或以贷款方董事会适当通过的决议中规定的其他形式）偿还相应的未偿款项。
- 4.4 借款方根据本第四条的规定偿还未偿款项时，如果贷款方选择根据第 4.1 条或第 4.2 条购买内资公司的股权，则各方应同时完成相应的内资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保证未偿款项清偿的同时，贷款方或贷款方指定的第三方已经依据上述约定合法地、完全地受让了内资公司的相应股权，且该等股权

之上无任何质押或任何形式的负担。根据上述约定进行内资公司的股权转让时，借款方应提供一切合理的配合，并放弃其所拥有的任何优先受让权。

- 4.5 借款方根据本第四条的规定将其持有的全部内资公司股权转让给贷款方或贷款方指定的第三方，并清偿全部未偿款项后，借款方即不再承担本协议下的还款义务。

第五条 税费

- 5.1 与借款有关的税费应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

第六条 保密

- 6.1 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终止，各方对于在本协议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其他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客户信息及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所有信息（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经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一方关联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必须向第三方披露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除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 6.2 各方确认，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a) 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信息的一方先前已通过合法方式知悉的任何信息；
- (b) 非因接收信息的一方的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或
- (c) 接收信息的一方于接收信息后从其他途径合法获得的信息。

- 6.3 接收信息的一方可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相关的雇员、代理人或其所聘请的专业人士，但接收信息的一方应确保上述人员遵循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并承担因上述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与条件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 6.4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第七条 承诺与保证

- 7.1 借款方兹不可撤销地承诺并保证，未经贷款方事先书面同意，借款方不会以任何方式做出或授权他人（包括但不限于其提名的内资公司董事）做出任何决议、指示、同意或命令，同意、授权或促使内资公司进行任何将会或可能会在实质上影响内资公司（包括其分支机构和/或子公司）的资产、权利、义务或业务的交易（以下称“禁止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 (a) 向第三方借款或承担任何债务（日常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单笔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债务或在连续六（6）个月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债务除外）；

- (b) 为自身的债务向第三方提供担保，或为第三方提供任何担保；
- (c) 向第三方转让任何业务、重大资产、实际或潜在的业务机会；
- (d) 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内资公司拥有合法权利的任何域名、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或以其他形式处分内资公司的重大资产；
- (e) 向第三方转让其在内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或
- (f) 其他任何重大交易；

或就禁止交易签署任何协议、合同、备忘录或其他形式的交易文件（以下称“禁止文件”），也不会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放任任何禁止交易的进行或任何禁止文件的签署。

- 7.2 其将促使内资公司董事以及内资公司管理人员在作为内资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员行使职责时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不以任何方式进行与以上任何承诺相违背的作为或不作为。
- 7.3 一旦其知道或应当知道其对内资公司持有的股权可能因适用法律或法院、仲裁机构的判决或裁决、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转让给贷款方或贷款方指定个人或实体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之情形，其应立即并毫不迟疑地通知贷款方。

第八条 通知

- 8.1 本协议要求的或根据本协议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方。
- 8.2 上述通知或其它通信如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发送，则在投邮两（2）天后即视为送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9.1 借款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如因其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使贷款方遭受或招致任何行动、收费、主张、成本、损害、要求、费用、责任、损失和程序，其将对贷款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借款方进一步确认并同意，其对本协议第七条的违反将构成其实质性违反本协议。
- 9.2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第十条 其他

- 10.1 本协议用中文作成，正本一式五（5）份，一（1）份用于政府审批/登记，其余由贷款方保管。
- 10.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10.3 争议解决
- (a)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行裁定，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 (b) 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除争议事项外的其它各项条款。
- (c) 各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贷款方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内资公司的业务经营，就内资公司的股权或资产（包括土地资产）实施限制和/或作出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作为补偿）、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或作出其他有关救济措施，对内资公司进行清算等。对于该等裁决，各方应予以执行。
- (d) 各方在此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公司的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争议一方的该等权利及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并不影响各方约定的上述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 (e) 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 (f) 各方同意，下列地点：(1) 香港特别行政区；(2) XPeng Inc.的注册地；(3) 内资公司的注册地（即广州市）；和(4) XPeng Inc.或内资公司的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应当为本条之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 10.4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

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 10.5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以下称“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其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 10.6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 10.7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 10.8 本协议取代以前各方有关本合同的内容而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谅解和通讯。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除贷款方根据第 10.9 条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外，本协议的修改、补充须由本协议各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
- 10.9 未经贷款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借款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贷款方有权在通知其他方后，将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转让给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 10.10 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受让人或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借款方向贷款方保证，其已经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在其破产、清算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股权的情形时，其合法受让人、继受人、继承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债权人等可能因此取得内资公司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本协议的履行。为此目的，借款方应及时签署贷款方要求签署的所有其他文件，并采取贷款方要求采取的所有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就本协议进行公证）。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借款协议》签署页]

广州鲲图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初旭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借款协议》签署页]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夏珩

签字：

夏珩

